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会费缴纳标准

及使用管理办法

**总 则**

会费是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（以下简称：本会）事业发展的重要经费来源，根据章程规定，凡加入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的会员，应履行按时交纳会费的义务。为了加强对会费收取与支出的管理，更好地开展协会工作，为广大会员服务，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协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会费收缴原则**

1、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文件精神。

2、根据国民收入水平和社会物价水平的提高，适当提高会费水平。

3、根据会员单位在协会承担的责任、权利和单位分类确定分档调整的幅度，体现级差。

**二、调整后的会费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会员类型****单位类型** | **企业单位** | **非企业单位** |
| 会长单位 | 10万元人民币/年 | 1万元人民币/年 |
| 副会长单位 | 3万元人民币/年 | 8千元人民币/年 |
| 常务理事单位 | 1万元人民币/年 | 5千元人民币/年 |
| 理事单位 | 8千元人民币/年 | 3千元人民币/年 |
| 团体会员单位 | 3千元人民币/年 | 2千元人民币/年 |

1. 企业单位：包括依法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商业公司、转企型科研院所、产业园区；
2. 非企业单位：包括社会团体、产业联盟、公益性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媒体非商业机构等；

**三、会费交纳时间和办法**

为了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，鼓励各单位按届交纳会费（每届五年，一次交清）。会员单位按年度交纳会费，每年1月至3月为会费交纳时间；新会员在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交纳会费。下半年入会的，按年会费标准的一半交纳；会费交至本会资产财务部。本会收到会员交纳会费后，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**四、会费的使用与管理**

（一）使用

1、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及秘书处召开的相关工作会议的费用开支；

2、秘书处办公费用及办公设备的添置和维修费用；

3、协会网站建设、印刷出版刊物及交流资料的费用；

4、本会约聘及有关人员的津贴、奖金、补贴及福利等费用；

5、分支机构的经费补贴；

6、与国外同行业组织交流活动费用；

7、表彰奖励本会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费用；

8、其它费用开支。

（二）管理

对会费的管理，将严格按照协会章程之规定执行。

**五、附则**

1、根据协会章程有关规定，凡连续两年未交会费的会员，按自动退会处理；会员退会，不退会费。

2、既是总会理事单位，又是分会、专业委员会的理事单位，只交纳一次会费。

3、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和本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稿）第六章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由分会、专业委员会发展的团体会员、理事单位会费由总会统一收取，并由总会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，总会扣除一定的成本费用后划拨给分会。

4、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的会费收取原则上与总会执行统一标准，特殊情况如需另行制定会费标准的也不能超过总会的会费标准。

5、本办法自2017年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6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